

##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經濟弱勢之幼兒就讀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，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經濟弱勢之幼兒就讀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<u>幼兒園</u>，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將「<u>幼兒園</u>」名稱修正為「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」。</p>
<p>二、補助對象、金額及檢附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就讀本市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之低收入戶幼兒。</li> <li>2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設籍本市之家庭寄養幼兒。</li> <li>3.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（軍公教除外）。</li> <li>4. 就讀本市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之身心障礙幼兒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：每學期私立幼兒園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。但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及<u>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</u>之低收入戶幼兒不得請領本補助。</li> </ol>	<p>二、補助對象、金額及檢附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<u>補助對象以滿二歲至未滿五足歲幼兒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就讀本市<u>幼兒園</u>之低收入戶幼兒。</li> <li>2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設籍本市之家庭寄養幼兒。</li> <li>3.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<u>幼兒園</u>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（軍公教除外）。</li> <li>4. 就讀本市<u>幼兒園</u>之身心障礙幼兒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：每學期私立幼兒園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。但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據幼照法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三目及第四目，將「<u>幼兒園</u>」名稱修正為「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」，以臻明確。</li> <li>二、考量就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，低收入戶者已免繳費用，不得請領就學補助，爰於第二款第一目但書增列<u>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</u>。</li> <li>三、為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提供就讀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<u>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</u>之經濟弱勢者，得請領就學補助，爰於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目及第四目增列<u>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</u>。</li> <li>四、因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就學即免繳費用，爰刪除第二款第四目對身心障礙幼兒之補助規定。</li> </ol>

2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家庭寄養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一萬五千元；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二萬元。

3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六千元；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一萬元。

4. 身心障礙幼兒：每學期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七千五百元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1. 低收入戶之幼兒：鄉鎮市(區)公所證明。

2. 家庭寄養之幼兒：合約書影本。

3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，填具切結書乙份。

4. 身心障礙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
5.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幼兒得由本府免書證平台查調者，免檢具證明文件。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

入戶幼兒不得請領本補助。

2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家庭寄養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一萬五千元；私立幼兒園最高二萬元。

3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六千元；私立幼兒園最高一萬元。

4. 身心障礙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六千元；私立幼兒園最高七千五百元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1. 低收入戶之幼兒：鄉鎮市(區)公所證明。

2. 家庭寄養之幼兒：合約書影本。

3.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，填具切結書乙份。

4. 身心障礙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
5.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幼兒得由本府免書證平台查調者，免檢具證明文件。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

	文件。	
<p>三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凡符合前述對象身分之一者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持有關證明文件及填妥之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一)，向該幼兒就讀之 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(須為登記有案者)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各 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 應於收件十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府教育處憑辦(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，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三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凡符合前述對象身分之一者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持有關證明文件及填妥之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一)，向該幼兒就讀之 <u>幼兒園</u>(須為登記有案者)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各 <u>幼兒園</u> 應於收件十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府教育處憑辦(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，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依據幼照法規定修正將「<u>幼兒園</u>」名稱修正為「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」，以臻明確。</p>
<p>四、經費：在本府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，如超過預算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順序，優先補助。</p>	<p>四、經費：在本府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，如超過預算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順序，優先補助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相關證明、冒名頂替者或重複申請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停止補助，追回已補助款外，並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。</p>	<p>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相關證明、冒名頂替者或重複申請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停止補助，追回已補助款外，並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。</p> <p>前項收費總額，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或備</p>	<p>六、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。</p> <p>前項收費總額，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或備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查或公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為限。</p> <p>已請領本市以外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訂之相同性質幼兒就學補助不得請領本補助。</p>	<p>查或公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為限。</p> <p>已請領本市以外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訂之相同性質幼兒就學補助不得請領本補助。</p>	
---	---	--